

附錄 1-1(屬性工法申訴書範本)

南投管理處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 話		服務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 約僱人員 ☐ 技術工 ☐ 工友 ☐ 臨時人員 ☐ 其他：					
	職 務 別	☐ 處長 ☐ 主管 ☐ 非主管					
	身 心 障 礙 別	☐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與 被 申 訴 人 關 係	1、 ☐ 同事業單位 ☐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 非權勢					
	國 籍 別	☐ 本國籍（一般） ☐ 本國籍（原住民） ☐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公 文 送 達 (寄 送)地 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 分 別	☐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 約僱人員 ☐ 技術工 ☐ 工友 ☐ 臨時人員 ☐ 其他：					
	職 務 別	☐ 處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 上午 年 月 日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 訴 類 別	☐ 敵意式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交換式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權勢型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2 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性工法第 12 條第 3 項）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 訴人 關係		聯絡電 話	
	住 (居) 所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 訴人 關係		聯絡電 話	
	住 (居) 所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單位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管理處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被害人為管理處所屬員工(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技術工、工友、年度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其他實際在管理處工作之人員。

1. 得向管理處提起申訴。
2. 被申訴人為處長時，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提起申訴。
3.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為處長、管理處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管理處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處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單位）、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單位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管理處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管理處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 任 代 理 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

☐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南投管理處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1-3 (屬性工法申訴撤回書範本)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單位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管理處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南投管理處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附錄 1-4 (屬性工法調查訪談紀錄範本)

調查訪談紀錄			
案由	申訴人○○○申訴○○○(被申訴人)涉職場性騷擾		
訪談時間	○年○月○日上午○時○分至○時○分		
訪談地點	○		
訪談人	○○○①、○○○②、○○○③		
受訪人	○○○	服務單位	○○○
紀錄	○○○		

※由調查小組成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及錄影並詳盡紀錄，受訪人對訪談過程及內容應予保密，並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規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①問	
答	
②問	
答	
③問	
答	
(請自行延伸)	

※以上內容經訪談人及受訪人確認無誤，並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提供本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申訴案調查使用※

受訪人簽名：_____

訪談人簽名：_____

紀錄人簽名：_____

附錄1-5（調查報告書範本-送交申訴處理單位審議）

南投管理處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		被申訴人	
申訴內容	詳申訴人○年○月○日之性騷擾申訴書		
調查訪談 過程紀錄	一、○年○月○日/受訪人：○○○/訪談人：○○○（紀錄如附件1）。 二、…… 三、……		
事實認定	一、適用法令依據：…… 二、事實敘述：…… （應包含調查事項之人、事、時、地、物及具體行為態樣等，調查情形與調查人員認定理由等說明）		
調查結果	經調查小組綜合所得各項證據，經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建議調查結果被申訴人對申訴人之性騷擾成立／不成立。		
相關證據	一、附件○：…… 二、附件○：……		
處理建議	一、對申訴人： 二、對被申訴人： 三、對當事人（或案件發生地所屬機關）：（無則免填）		
調查記錄 製作日期	○年○月○日	調查人員 （簽章）	

南投管理處性騷擾申訴決議書

申訴人 ○○○

被申訴人 ○○○

決議書內涉及申訴人、被申訴人或相關人員個人資料部分，須注意依相關規定隱蔽或以代號表示。

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不成立。

調查事實

壹、○○○（申訴人）之申訴（以綱要式記載）

一、

二、

三、

貳、○○○（被申訴人）之陳述（以綱要式記載）

一、

二、

三、

參、認定理由

一、適用法令依據：

二、○○○（申訴人）提供○○○（相關證據），作為其申訴遭○○○（被申訴人）性騷擾之證明，本案調查小組於○年○月○日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證人）、○○○（證人），並調查當事人工作場所之監視器畫面，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定本案性騷擾事件成立／不成立，說明如下：

（一）……

（二）……

（三）……

處理建議

一、對申訴人：……

「舉例」如下：

- (一) 調整工作地點，避免與被申訴人直接接觸，以降低雙方之互動。
- (二) 提供相關心理諮商協助。
- (三) 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如性騷擾涉及刑事責任）。
- (四) 移送人評會予以懲處（如有惡意虛構之事實）。

二、對被申訴人：……

「舉例」如下：

- (一) 移送人評會予以懲處。
- (二) 調整職務，並建議其○年內不得回任主管職。
- (三) 調整工作地點，避免直接接觸，以降低雙方之互動。
- (四) 未來將迴避有關○（申訴人）之管考、評量等。
- (五) ○年內進行心理諮商及接受性平教育各○小時，提升性平意識，並將相關證明送本○錄案。
- (六) 不得再有性騷擾行為，亦不得對申訴人或相關人員有報復之行為；如有該等行為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嚴予懲處。

三、對當事人所屬機關或事件發生地機關：……

南投管理處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